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告知书

通山市监罚告〔2025〕96号

咸宁裕隆商贸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你单位涉嫌未按规定公示年度报告案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调查：你单位于2015年6月19日注册成立，经营范围：中央空调、家用电器批发、零售、安装、维修及保养；旧家电回收；室内装修、装饰材料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现查明：你单位存在连续两年及以上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2019年-2023年），并且在2020年10月14日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被列入异常名录。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年修订）》第三条“企业信息公示应当真实、及时。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国家安全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应当报请主管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国家安全机关批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公示的企业信息涉及企业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应当报请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第八条“企业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



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当年设立登记的企业，自下一年起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第九条“企业年度报告内容包括：（一）企业通信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电子邮箱等信息；（二）企业开业、歇业、清算等存续状态信息；（三）企业投资设立企业、购买股权信息；（四）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其股东或者发起人认缴和实缴的出资额、出资时间、出资方式等信息；（五）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权转让等股权变更信息；（六）企业网站以及从事网络经营的网店的名称、网址等信息；（七）企业从业人数、资产总额、负债总额、对外提供保证担保、所有者权益合计、营业总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纳税总额信息。前款第一项至第六项规定的信息应当向社会公示，第七项规定的信息由企业选择是否向社会公示。经企业同意，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查询企业选择不公示的信息。”之规定，涉嫌连续两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违法行为。

依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2024修订）》第十八条“企业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或者未按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的期限公示有关企业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企业因连续2年未按规定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改正，且通过登记的住所或者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之规定。本局拟对你作如下行政处罚：吊销你营

业执照。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吴志宏、管金明

联系电话：13476935533

通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6月26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